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浙国资产权〔2022〕1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高新技术产业、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集中，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省属企业重组整合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15号）要求，现就加快推进省属企业重组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拟列入重组整合的省属国有企业名单及重组整合方案

（一）浙江能源集团重组整合方案：浙江能源集团重组整合方案

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进一步减负纾困实施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进一步减负纾困实施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四、承租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

五、全省国资国企要及时研究制定国有居民租金减免

三、为困难企业纾困工作。

六、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营造助企纾困、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良好氛围。

请各省属企业、各市国资委于5月7日前，上报符合本条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表；自行开展问卷调查或走访

联系。

联系人：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凌德、周宇昊，联系电话：
0571-87059593、87059594。



